

# 財團法人新竹縣富泰傳世教育基金會

## 清寒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版本：第四版

日期：114/04/15

### 第一條 宗旨

本會為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之基金會，體認世事無常，如家庭突遇巨變，在孤立無援之情況之下，其生活恐將發生困難，故本會特設置急難救助金，供之申請。

###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急難救助金發給對象，為設籍於新竹縣境內，並就讀於新竹縣立各國民中、小學（不包含國中、小補校）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申請名額及金額

本會得視個案之情況給予補助金額，每名最高以不超過壹萬元為原則。如已申請其它財團法人所設立之急難救助金者，則不得再向本會申請之。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1) 學生或家長因重傷重病就醫（或死亡），而家境清寒急需外援救濟者。
- (2) 家庭臨時遭遇重大變故，以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 (3)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濟者。

### 第五條 申請期間：

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交於學校承辦單位轉向基金會申辦。

**第六條 申請本急難救助金應檢具以下文件：**

- (1)填寫申請表乙份。
- (2)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 (3)學生證影本乙份(需加蓋已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 (4)家境清寒或可證明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說明。
- (5)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方式：**

申請本救助金，應填具申請表向該就讀學校申請。學校受理本救助金之申請，需經學校初審通過後，再連同申請表及本辦法第六條應檢具文件一併送達本會，並以掛號寄送至本基金會( 地址：30265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六路 58 號 2 樓)申辦之。

**第八條** 本會得視各校所送來之個案資料進行審查，並具有是否核發本急難助金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當年度之急難救助基金核撥完畢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新竹縣富泰傳世教育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六路 58 號 2 樓

電話：(03)553-5326

學校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承辦人 E-mail：\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居住地址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年      班
申請人簽章					
家長姓名 (或監護人)		職業		電話	
學校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或家長因重傷重病就醫（或死亡），而家境清寒急需外援救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以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家庭狀況概述 (由學校或導師繕寫)					
校長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導師 簽章	
審核意見(由基金會填寫)			受理文件編號：		